

##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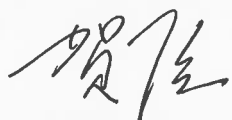
### 1. 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我们审慎查验，公司拟审议的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。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法律，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贺 强

闫 梅

吴峰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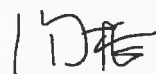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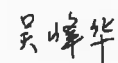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贺 强



闫 梅



吴峰华

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